

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記錄和報價安排

1. 政府船塢定期採購零件和物料來支援政府船隊的運作和維修保養。供應商必須按照有關報價單或購貨訂單所訂明的送貨安排，從速供應零件和物料。
2. 現誠邀有興趣的公司／供應商填妥下列表格，申請成為經改良政府船隊資訊系統內的登記供應商。政府船塢在有需要時會要求該系統內的登記供應商就可供應的零件或物料報價。政府船塢現有的供應商如有需要，亦須更新其在新登記系統內的記錄。
3. 如欲就高價訂單報價，應把報價單傳真至政府船塢物料服務小組（傳真號碼：2742 2708）或投入下址的報價單收集箱內。如欲就低價訂單報價，應透過政府船隊資訊系統以電郵方式提交報價單，或傳真至政府船塢物料服務小組（傳真號碼：2307 3526）。
4. 所有報價單均會密封至截件當日才開封，報價單上的機密資料會交由當局依循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評估和批出訂單。
5. 填寫表格（曾遞交下列表格的供應商，除非要更新資料，否則不用重新遞交表格。）請填妥下列表格，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把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供應品目錄和商業備咨（如適用）一併交回政府船塢物料服務小組。（貴公司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或會被拒成為政府船隊資訊系統的登記供應商。）

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

遞交日期：

傳真號碼： 2307 3526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深水埗昂船路
 海事處政府船塢物料服務小組

（請以郵寄方式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相關資料和公司產品文件／目錄。）

聯絡人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證簽發日期：	
公司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職位：	
簽署：	

揀選合適的物料類別

有興趣的公司／供應商請於「附錄1 附件1」所載表格上標示貴公司可提供的物料類別（請於有關物料類別前的方格內加上✓號）。

物料供應商表現評核制度

引言

1. 「物料供應商表現評核制度」旨在從服務水準、能否依時送貨、產品質素這三方面，客觀地評核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的整體表現。這制度與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催辦書／警告書的現行程序相輔相成，由三個部分組成：(i) 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向表現欠佳的供應商發出逾期送貨催辦書／警告書；(ii) 記錄表現欠佳的供應商被扣的分數，並通知他們其累計扣分和當局擬採取的行動；以及(iii) 由評審小組以客觀的積分制度按年檢討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的表現，未如理想者會從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記錄中除名。

目的

2. 政府船隊的維修保養工作是否妥善，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零件和物料的質素和供應。因此，我們利用「物料供應商表現評核制度」來協調、監察和控制供應商的表現，確保政府船塢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切合使用部門的需要。所有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均須認真看待「物料供應商表現評核制度」，因為假如他們的服務不合標準，或會影響他們與政府交易的機會。

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逾期送貨催辦／警告制度

3. 爲了讓政府船塢有效管理採購物料的工作，我們會透過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催辦／警告傳真制度，以傳真方式定期向沒有依時送貨的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發出催辦和警告信息，分別爲首次催辦書／警告書、第二次催辦書／警告書和第三次（最後）催辦書／警告書。倘供應商沒有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以盡快送貨，政府船塢必要時或會取消有關的購貨訂單和通知供應有關物料的總公司，並會在供應商的記錄內註明按照下述機制所須扣除的分數（見附錄2附件1）。

表現評核制度

4. 扣分制度能反映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表現未如理想的程度，每個供應商均可因產品質素欠佳或未能依時送貨而遭扣分，詳情如下：

<u>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的催辦書／警告書類別</u>	<u>所扣分數</u>
● 首次催辦書 （沒有履行購貨訂單所載要求－逾期送貨）	1分
● 第二次催辦書 （首次催辦書發出後五個工作天內仍沒行動／改善）	3分
● 第三次（最後）催辦書 （第二次催辦書發出後三個工作天內仍沒行動／改善）	6分
● 第三次催辦書發出後兩個工作天內仍沒行動／改善 （必要時可取消購貨訂單和通知供應有關物料的總公司）	10分
● 投訴和證實產品質素差劣	10分

5. 以每張購貨訂單計，供應商可被扣最多30分。
6. 任何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如在12個月內被扣滿50分，即會暫時喪失競投供應政府船塢物料的資格，為期一個月。倘供應商是有關物料的獨家代理，我們或會向供應有關物料的總公司反映問題；若供應商持續表現欠佳，我們便會考慮縮減政府船塢與其進行的交易活動。供應商每次暫時喪失投標資格，其累計扣分均會減去50分，但餘下分數則會一直保留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暫時喪失投標資格的供應商會收到書面通知。

供應商表現評審小組

7. 評審小組每隔12個月便會檢討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的表現，並會根據各供應商在12個月內從政府船塢處取得的購貨訂單的數量和價值，計算各供應商的表現積分，從而編訂表現積分表。表現積分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根據物料價值計算的表現積分（PPV）：供應商12個月內向政府船塢供應物料的總值，在政府船塢12個月內招標購買物料的總值中所佔的百分比，即為供應商的得分。
 - (b) 根據購貨訂單數量計算的表現積分（PPN）：供應商12個月內從政府船塢處取得的購貨訂單總數，在政府船塢12個月內就物料供應發出的購貨訂單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即為供應商的得分。
 - (c) 根據差劣表現計算的差劣表現積分（PPP）：供應商的得分為12個月內的累計扣分（包括暫時取消投標資格時所扣分數）除以50。
 - (d) 淨表現積分（NPP）的計算公式為 $(PPV+PPN)/2-PPP$ ，評審小組會根據淨表現積分編訂表現積分表。
8. 評審小組會識別表現未如理想的供應商，並會決定位列積分表末的供應商應否從政府船塢物料供應商記錄中除名。受影響的供應商會收到通知。